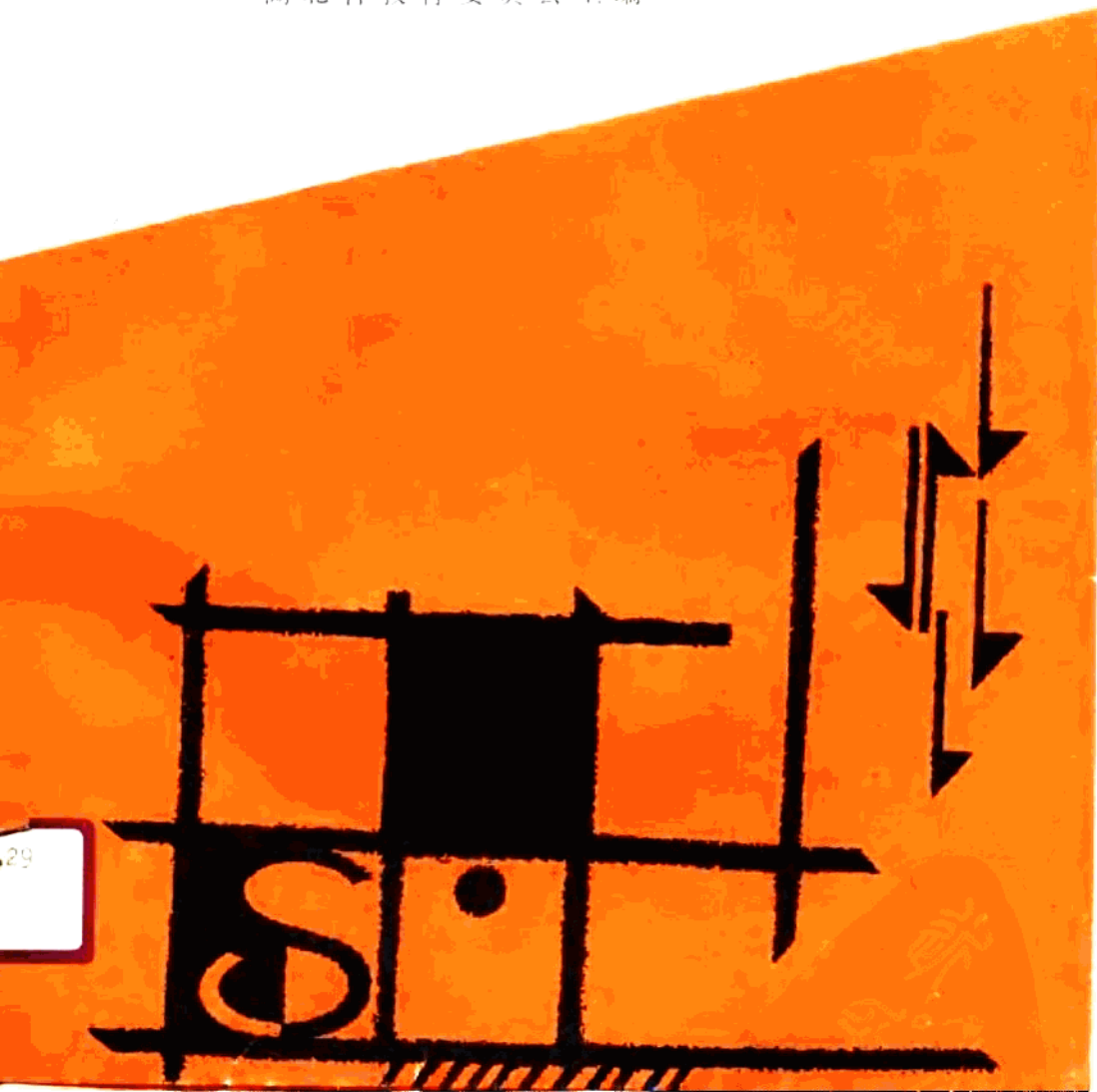




全国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主编



主编 张士元

主审 丁焕春

编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士元 (导言、第一、三、四、五章)

詹联芳 (第二、十二章)

李建勋 (第六、九、十章)

刘宏章 (第七、八、十一章)

经 济 法 基 础 知 识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主编

责任编辑：郑落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长沙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印张：9.5 字数：23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4,001—16,200

ISBN7-5355-0669-0/G·704

定价：2.30元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管理工作中，学习和运用经济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针对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比较全面和扼要地阐述了农村经济管理工作中的经济法律问题。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经济合同、自然资源、专利和商标、税收和金融、商业和乡镇企业，以及经济仲裁、经济审判和公证等各项法律制度。本书除作为全国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外，也可供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法律专业教师和学生阅读。

前 言

由国家教委委托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省市教育部门和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黑龙江省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和多年从事专业技术教育的教师编写的农村经济管理、农产品加工、房屋建筑工程三个专业的教材，共37种。主要供全国农村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使用，也可作为农村职业学校、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其它农村中级技术教育及自学者选用。

这套教材是继1986年国家教委委托部分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编写和出版的农学、果林、畜牧兽医三个专业31种统编教材之后，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适应和促进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迫切需要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而编写的。

编写这套教材，以国家教委转发的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经济管理、农产品加工、房屋建筑工程三个专业的各科教学大纲为依据。内容符合农村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方向及培养目标，与现行普通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基本保持同等水平。为使这套教材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编写时，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在力求保持学科的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的前提下，注意精选教材内容和各学科的相互衔接，着重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以增强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教材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每章后面一般编有复习思考题，多数教材末尾还有实验、实习指导，便于教师备课、讲授和学员自学。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生产、生活情况不相同，各单位在使用本教材时，可从实际出发，选定和补充有关本地区实用的教学内容。

编写农村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教材经验不足，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各地通过试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全国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编写领导小组

1988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与现状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经济立法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述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29)
第三节 代理	(31)
第四章 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35)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	(3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37)
第三节 经营管理权	(43)
第五章 工业产权	(46)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述	(4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4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5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法律规	

定	(57)
第二节 农村常用经济合同	(66)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69)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73)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79)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82)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84)
第六节 渔业法律制度	(86)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89)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0)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96)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九章 乡镇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法律规	
定	(100)
第二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法律规	
定	(102)
第三节 乡镇交通运输的法律规	
定	(105)
第四节 乡镇建筑业的法律规定	(106)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109)
第二节 税法的结构与种类	(111)
第三节 我国常用的税种	(113)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20)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121)
第三节 金融管理内容的法律规	
定.....	(124)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125)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经济审	

判和公证.....	(12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2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133)
第三节 农村经济活动的公证.....	(141)
附录 有关法规目录	(145)

绪 论

一、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主要形式。国家不仅要通过法律手段确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保护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还要通过法律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宏观上的决策、控制和微观上的指导与制约。我们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坚持改革开放，就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即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而加强经济立法，完善经济法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环节之一。实践证明，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重要作用，它与其他法律部门互相配合，共同为党和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现阶段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而服务。作为农村经济管理的专业人材，必须熟悉和了解经济法，在农村经济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经济法，并与一切违反经济法的行为进行斗争。

二、《经济法基础知识》是由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为全国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管理专业的教材。经济法基础知识课是该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员在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有关农村经济法基本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树立按经济法律办事的法制观念，并运用所学的理论和知识，处理和解决有关农村的经济法律问题，以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是根据农村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它从成人教育的特点出发，针对农村经济活动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一方面注重对学生进行经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讲授；另一方面，又着重介绍了国家有关农村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同时，安排了经济仲裁、经济审判的有关章节。本书前四章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第五章到第十一章就农村经济活动中普遍适用的有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概括地做了介绍。这部分内容既有综合性较强的经济法律制度，又有针对某个部门或某项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最后一章集中介绍了经济仲裁、经济审判和公证等各项法律制度。

本教材是供全国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经济管理专业使用的。这个专业没有开设调整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课程，如民法等。所以，我们根据本专业的需要，突出其实用性，把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问题列入本教材的内容范围。因此，教材中讲到的部门经济法，也涉及到了某些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便使学生对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弥补学生知识结构的不足。同时，因本专业的特点和课时的限制，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和科学精选教材内容的精神，没有把某些与本专业联系不十分紧密的经济法律制度编入。

三、学习研究经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贯彻学以致用原则。为此，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学习经济法要在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农村经济生活的实际和农村经济改革的实际。要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掌握农村经济活动的可靠资料，认真总结有关经济法在农村实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这不仅有利于对经济法基本问题的理解，也有利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还能够为制定、修改乃至废止有关经济法规提供有益的经验，以便更好地加强经济立法。

第二，学习经济法必须注重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特别要注重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制定经济法律的依据，而经济法律又是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我们要把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作为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基本理论依据。我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农村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在逐步确立，新事物、新经验不断涌现。国家立法机关十分重视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那些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化、规范化，把它们上升为法律，使其成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进行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同时，党的政策是根据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及时制定的，有一些经济关系来不及用经济法律形式加以调整，还可能出现一些与现行经济法律不相一致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更要加强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一方面要向有关立法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或修改经济法律；另一方面要按照现行政策处理有关问题。所以，学习经济法必须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紧密地结合起来。

第三，要注意对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与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是以经济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所以，我们学习经济法离不开对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学习。在学习过程中，既要认真学习宪法中有关经济问题的基本法律规定，又要注意学习有关的基本经济法律制度，还要注意学习国家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而制定的一些单行经济法规。注意了这方面的学习，才能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有关基本原理，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以便在今后农村经济管理工作中切实地加以运用。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与现状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工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而逐渐形成并完善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任何国家都非常重视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和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所有制关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有关经济秩序。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国家的类型不同，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就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和民族特点的区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也有很大差别。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部门，作为法学体系的重要学科被人们所承认并重视，虽然是近代的事情，但它的产生和发展历史却源远流长。从经济法的本质来分析，基本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再一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经济法。两种类型的经济法又有着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剥削阶级类型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的剥削阶级社会经历了奴隶、封建和资本主义三种不同的制度，概括起来，它们的经济法大体经历了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一）以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为中心内容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

众所周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本经济形态，是一种以简单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在这两个漫长的历史阶段的不同类型的国家以及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法律制度都有许多现在意义上的经济法内容。这一历史时期的经济法，在内容上主要是调整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以土地关系、征纳关系为中心；在本质上都是体现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法律；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存于统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只不过在内容与形式上，这一时期的法律是以刑法为主，刑法与民法、经济法不分，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不分而已。

（二）资本主义制度形成与发展时期的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维护和巩固业已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方面他们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在经济上鼓吹自由竞争；另一方面又利用国家的强制力来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上，一方面为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保护自由竞争，制定了民法和商法；另一方面又制定了以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为中心内容的单行

经济法规。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经济法,集中表现为剥夺农民土地而进行的土地立法,为保护贸易和关税而进行的贸易和关税统制立法,为保护和促进工商业发展而进行的关于工商活动方面的立法以及有关劳资管理方面的经济立法。这一时期,资产阶级立法的特点,以确认和保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及商品交换活动为中心内容的民法和商法为主,同时,又辅之以一定数量的单行经济法规来强调国家对特定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

(三) 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后的资本主义经济法

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意味着垄断组织发展到对某种行业的垄断,发展到对多数经济部门、甚至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这样,进一步导致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日益频繁。这种状况反映在资本主义立法上,资本主义国家进一步加强了通过法律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和干预,应付其社会经济问题的单行经济法规愈来愈多,法律制度所涉及的经济关系愈来愈广泛。资本主义各国,为加强垄断集团的地位,为摆脱经济危机,为准备和发动两次世界大战,制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民法、商法的各类反垄断法、危机对策法及战时经济法;为保证资产阶级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垄断组织地位的经济法;为促进生产的发展,它们还制定了一系列产业统制的单行经济法规。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更有长足进展。为了恢复战争后经济和发展国民经济,它们分别在实行经济民主化和非军事化方面,在稳定和制约经济发展、振兴经济、促进企业结构合理发展方面,以及保护竞争、反对垄断方面制定了大量单行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与民法、商法一起,为调整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而服务。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较之资本主义国家更有其直接的、现实的意义。因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必须通过法律手段来确认,并在建设实践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要实现这种职能,国家就要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把经济政策上升为法律,使其有足够的强制性、稳定性和规范性,从而形成了分门别类的经济法规,来达到组织和管理经济的目的。另外,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这种生产、交换的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程度,仅仅依靠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经济关系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国家通过各种手段,其中包括法律手段对生产和交换的各个环节进行自觉的监督和管理。因此,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是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取的。

同时各社会主义国家又有着自己组织经济建设的手段和方法,因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也各具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基本有如下三种情况:一种是苏联、保加利亚等国的作法,把民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同时,又以立法纲要和单行经济法规的形式对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活动进行法律上的调整。第二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作法,就是在制定民法的同时,还颁布了统一的经济法典,来调整国民经济领导和社会经济组织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第三种是南斯拉夫等国,它以工人自治、社会自治为核心,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

三、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我们党和国家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法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就以土地立法和劳动立法为中心制定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任务，在经济计划、财政工作、税收、金融、保险、工农业、国内外贸易等方面，制定了为数众多的经济法规，它们对国民经济的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起到了推动和保护的作用。但是，在5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经济工作受到挫折，经济立法工作也被忽视，到十年动乱时期则遭到了根本性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领导下，为保证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中心，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这一基本方针，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1979年到198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有30多个，这一时期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规有300多个；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性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律和法规涉及到了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它们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解决和处理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起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家注意了经济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加强了经济立法的规划工作。为此，国家制定了《1982年—1986年经济立法规划》，并已基本实施，为了保证让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国家还拟定了为“七五”计划配套的行政立法规划，其中主要是经济立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领导和管理而制定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这个概念我们可以做如下理解：

（一）经济法是国家实现对国民经济的领导与管理的法律形式

国家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活动的领导和管理，这既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又是它的立法目的。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经济法，要直接为国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为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职能的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在经济管理领域内，要保护、促进、发展哪些经济关系；限制、取缔、制裁哪些经济行为，都由分门别类的经济法律、经济法规加以规定，

从而在法律上确认和保证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控制。因此，经济法既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法律依据，又是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进行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二）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不是经济关系的其他社会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范围；同时，经济法又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在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则由民法调整。

（三）经济法表现形式的综合性与多样性

由于经济法的性质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经济法表现形式的综合性与多样性。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即有调整全局性、综合性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如计划、财政、物资、劳动、税收、金融、环境、矿产资源等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又有调整部门性或专业性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如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等；而且它们内部又有若干个管理环节和层次，进而派生出许多特定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如质量、价格、会计、成本、审计，等等。不可能设想，这些纷纭复杂的经济关系由一部统一的法典都囊括进去，而大量的、主要的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以单行的经济法律、经济法规形式出现的，且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彼此制约的法律体系统一体。所以我们又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在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中心内容是经济管理关系。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和企业为了对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进行的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等活动的总称。在这些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与它直接有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均为经济法所调整。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国家为实现经济管理职能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根据多年来的实践总结，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同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的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政府机构在实现这些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

1. **因确定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就是说，国家通过经济法确定中央同地方、部门与行业、上级与下级之间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职权范围、管理形式以及所形成的法律制度。同时要确定政府机构在经济管理工作中与企业和其他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明确其活动原则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因确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及其他形式的所有权以及由它们而派生出来的经营管理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要通过法律手段明确其地位和范围，并制定对它们不同的巩固、发展和保护措施。

3.因确定国家在调节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所发生的经济调节关系 国家要通过经济法把有关价格、利润、成本、税收、信贷、工资等经济杠杆的调节手段上升为法律，来达到对生产和分配的调节和制约的目的。

4.因确定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对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要制定计划法、审计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对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使其活动符合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二) 同经济管理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发生在商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的三个环节，而且大部分表现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然而，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在经济协作关系中，我们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做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为此，必须加强国家对经济协作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在经济协作关系中，有相当一部分经济关系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有直接联系，这部分经济关系则由经济法来调整。主要包括：

1.国家为协调地区、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商品生产、实行专业化协作、改革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必由之路。在这种联合中，离不开国家从宏观和全局的角度对各种不同形式和内容的横向经济联合进行协调，组织和监督。这种关系已经超出了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往来的范围，则由经济法来调整。

2.在企业经济往来过程中与国家计划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为完成各自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必须要发生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金融通、科技成果转让等多方面的经济联系。这些关系是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完成的。经济合同必须受国家计划制约，合同的签订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特别是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则必须根据计划要求签订。同时，对经济合同的履行、签证、监督和检查，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与仲裁，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等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则离不开经济法的调整。

3.对平等主体之间的有关管理性的经济关系 国家要对整个经济合同进行管理，对商标，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商标权、专利权进行确认。这些关系均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

(三) 企业内部经济关系

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能力的中心环节。以法治厂、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贯穿着生产、基建、技术改造、计划、财务、设备、质量成本、会计等一系列管理工作；同时，还有厂长（经理）与科室、车间之间，科室、车间之间以及它们与职工之间都存在着一系列的责、权、利的关系。特别是厂长（经理）责任制和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广泛实行，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都要由国家制定相应的法规

进行调整。同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关主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它们的内部关系以及专业户、承包户之间的经济关系也由经济法来调整。

四、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是指我国对外进行经济技术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活动和有关经济关系所进行的管理。包括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引进外资的管理、提供劳务和完成有关工作的管理、技术转让的管理及外汇管理、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投资环境的改善，等等。经济法所调整的上述涉外经济关系所涉及的内容和主体也是十分广泛的。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具有一般法律所具有共同本质属性。同时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还应该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所特有的属性，确认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是经济法最本质的属性，也是我们研究经济法特征的出发点和归宿。具体地讲，经济法有如下特征：

（一）调整对象上的综合性

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个特定的对象就决定了它具有广泛的综合性。从范围上看，既有宏观上的经济关系，又有微观上的经济关系；从内容上看它涉及了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在各个环节中又有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各类经济关系的内容。在各个环节和层次中还有一系列的实体内容。但这些内容不是杂乱无章、毫无联系的。正如国民经济是个有机的整体一样，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把这些纷纭复杂的经济关系加以综合，并上升为法律，使其成为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统一体。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鲜明的综合性。

（二）法律渊源上的广泛性

在法律的表现形式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如刑法，一般都有刑法典；民法，也有民法典；而经济法则不同。目前，世界上除了捷克斯洛伐克有一部统一的经济法典外，几乎所有国家都没有颁布统一的经济法典。经济法一般是由众多的部门经济法规所组成，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合。经济法的表现形式相当广泛，除了宪法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外，国家还制定一批涉及各个部门的基本法，如我国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海关法、会计法、统计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森林法等；同时还制定一系列与这些基本法配套、为其实施服务的有关条例；制定基本法条件不成熟的，则制定一系列暂行条例、规定和办法，等等。在适用地域上，因各地方情况不同，各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还制定自己的地方性经济法规。经济法就是由这样一系列单行法律

和法律规范性文件所组成的一个部门法体系。

（三）实体内容上的经济性和科学技术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的实体内容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它要直接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反映国家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从而达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目的。其突出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经济法还要正确地反映自然科学规律、价值规律，把科学技术知识及经济管理方面的技术性规范加以总结、升华和提高，并由国家机关批准，成为技术性相当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法规。经济法通过法律形式把经济问题和科学技术问题加以确认。同样，在审理经济案件过程中，我们也要了解和掌握丰富的业务技术知识，采取各种科学技术手段，以便认定案情，正确运用法律。所以说，经济法的内容有突出的经济性和科学技术性。

（四）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性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又是经济法的明显特征。大家知道，法律一般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两者并行不悖互相作用和依存，而又自成体系。经济法既包括特定经济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为实现这些权利和义务所必须遵循的工作程序。这里的工作程序是指在经济法规中加以确认的，有关经济法主体在实现自己管理职能和生产经营活动职能时所必须遵循的行政上和技术上的程序；同时也包括在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诉讼程序。如专利法，既有有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又有发明专利的申请与审批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又如开办企业，除具备开办企业的法定条件，还必须履行申请、批准、注册登记等程序。与民法、刑法等实体法不同，它们还专门有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而许多经济法规，这两方面内容在同一法律中同时都存在，既有实体内容，又有程序上的规定。

（五）奖励与惩罚功能的同步性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又一不同点，是它不仅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对违法者进行行政制裁、经济制裁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如对盗砍、滥伐森林的各种惩罚，对偷税、抗税的各种惩罚，对企业管理混乱、质量低劣及重大事故的各种惩罚，等等。这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是相同的。同时，经济法还对各类经济法主体规定了许多奖励性的规定。如对重大发明成果的奖励，对产品质量优异的奖励，对管理企业有方领导者和有重大贡献职工的奖励，等等。这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是不同的。从经济法总体上看，它把惩罚和奖励这两种功能同时用法律形式确认下来。

（六）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立法与执法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从我国经济立法实践上来分析，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律。同时，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授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它们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以调整国民经济活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为中心内容的，属于经济法规。仅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的 300 多个经济法规来看，除了近 30 多个属于全局性的经济法律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批准的以外，大部分是由国务

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可见，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立法中起着明显的作用。同时，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经济法的过程中又起着突出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他们在不同层次上代表国家行使着管理经济的职能，其各项工作中心之一就是要贯彻和执行经济法，使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付诸实施。

二、经济法同其他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互联系，而又互相区别；从不同角度实现对整个社会关系的调整，为我国政权的巩固，人民民主权利的享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服务，从而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法律体系。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同邻近法律部门有着紧密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均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两者的联系比较紧密，由于调整对象上的这种联系，两者对法律原理的适用也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如所有权的问题，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法律关系的问题。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和与经济管理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且这种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以及因转移、利用和制作而发生的经济合同关系；人身非财产关系，如生命、健康、名誉、姓名、人身自由、肖像和抚养、赡养、监护、继承等方面的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济法均不调整。

2. 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法人与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体系中，主要是以财产权和债权关系的主体而出现的。在这种关系中，不管是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企业法人，其法律地位均是平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则要广泛得多，它的主体不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自然人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而且还包括法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同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与企业法人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国家机关法人在经济管理关系中是以国民经济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身份出现的；同时，法人与其内部分支机构的关系也是领导和被领导的隶属关系。

3. 经济管理活动与民事活动的原则及解决纠纷的程序不同 民事活动的原则是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经济管理活动则主要是运用经济管理活动基本原则。纠纷发生后，经济法解决的程序有行政程序、仲裁程序和司法程序，而民事纠纷主要运用民事司法的程序。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是国家为实现自己管理职能，用法律形式确认其职责的法律规范，所以两者在法律的制定、调整方法上有许多近似之处。但两者调整对象有区别，行政法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治、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公安等方面；而经济法则不同，它是以在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中心内容。两者调整的方法也不同，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时主要按隶属系统下达命令、发布指示，责成有

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违反了行政法规，也视其情节给予不同的行政处分；经济法调整方法则很多，有行政的方法，但更多的是采用经济的方法，对违反经济法规的责任者，不仅给予行政处分，也有经济制裁，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在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和刑罚问题由刑法加以规定。如我国刑法第二编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还规定了“渎职罪”等。同时，在有关经济法规中，也有关于经济犯罪和量刑的有关规定。所以，两者有互相渗透的地方。当然，违反经济法不一定构成犯罪，只有触犯了刑法和有关刑罚的规定，才构成经济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法律确认的，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指导思想。确定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基本依据是宪法对我国经济管理制度的基本规定，是党和国家制定的基本经济政策。准确地确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保证经济立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作为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重要工具的经济法必须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唯此，才能起保证和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的目的。在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活动中，我们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和价值规律。在经济法中要切实地反映这些规律，并通过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使其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付诸实施。在经济立法中，真正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搞好经济立法的关键。在经济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也就使客观经济规律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作用。当然，在经济法中完全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绝非易事，我们要不断地总结经验，适时地对经济法规进行修、改、立、废，使其不断充实和完备。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及保护其他经济成分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据宪法确定的原则，国家要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及外资企业，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受我国法律的保护。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必须把宪法所确认的这些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立法的指导思想，在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中予以具体的反映，并在执